

一、旗人满族

满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,有人口 984 万以上。主要集中在居住在辽宁省,少部分散住在全国各地。

满族是满洲族的简称,这一族称虽不足 400 年历史,但却有一段不平凡的形成过程。那是在 16 世纪中期时,女真人散住在我国东北地区,他们间形成许多大大小小的部落,很不团结,大欺小、强欺弱,互相吞并,从而形成了建州、海西和东海三个大部落集团。后来建州部落首领中出了一个很有才气的人,名叫努尔哈赤,他能征善战,智略过人,立志将女真各部落统一在一起。于是他首先扩大自己的势力,把



建州部落集团紧紧地团结起来,随后对其他各部采取分化瓦解的方针,用武力逐步征服,于 1616 年自立汗位,建号“大金”,也就是历史书本中所称的后金政权,从而统一了女真人。这时满族已走上历史

舞台。1636 年努尔哈赤的继承人皇太极称帝,改“大金”为“大清”,并定本族名称为“满洲”。这便是满族的由来。但是我们千万不能认为满族是一个较新的民族,这是因为他们的

先民从女真人一直要上溯到 3000 年前的肃慎人,因而满族实际上是我国历史悠久、源远流长的古老民族。300 多年前,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落,为了便于管理和调动,他将女真人按区域组织建立起红、蓝、黄、白、镶红、镶蓝、镶黄、镶白八种颜色旗帜为代号的八旗部队,所以人们又称满族人为八旗人或旗人。

历史上的功绩

努尔哈赤在建立满洲族八旗之后,不断率领八旗部众西征东伐、南征北战。皇太极继位后又继承他的遗志,努力征战,最后统一了中国。在统一初期,满族统治政权还面临内部叛乱、外族入侵的不稳定状态。为建立一个强大稳定的国家,大清政权随后采取了一系列的军事行动,在中国历史上建立了不朽的功绩。

这要从康熙皇帝执政的初期谈起。当时以吴三桂为首的“三藩”割据势力发生叛乱,康熙皇帝在全国民众的支持下,以强大兵力进行了围剿,很快消灭了叛乱,在内地实现了大一统;随后又进军台湾,设立台湾府,从而有效地抑制了西方殖民主义者对台湾宝岛的吞并野心。此后不久,康熙皇帝又亲率大军三次出征西北,以势不可挡的威力,击溃了以噶尔丹为首的蒙古准噶尔部贵族的分裂活动,又经过雍正、乾隆继位期长达几十年的斗争,终于彻底摧毁了贵族分裂集团,完成了全国范围的大统一。

早在 17 世纪中期,沙俄殖民者不断入侵我国黑龙江流域

中下游地区，严重地威胁着边疆的安全。康熙皇帝在完成统一台湾的斗争后，立即派兵北上，很快把沙俄殖民者驱逐出黑龙江流域之外。1689 年通过两国签订《中俄尼布楚条约》，划分了国界线，使两国保持了百余年的正常关系，从而维护了祖国领土的安全。18 世纪时，英国殖民者指使廓尔喀统治者，武装入侵我国西藏地区。为保卫国家领土不被侵占，乾隆皇帝立即派遣大兵进藏，与西藏人民一起共同击败了入侵之敌。19 世纪初，英国殖民者又指使张格尔多次进犯新疆边境，道光皇帝又一次大规模调动新疆满、汉官兵，并派遣东北援兵，在新疆各族人民支持下，不仅打败了入侵者，还活捉了张格尔，再次粉碎了英国殖民者侵夺中国的野心。

清朝政府通过平定叛乱、粉碎分裂、统一台湾、制止外国殖民者的入侵等一系列壮举，实现了祖国的统一，为明确统一的中国疆域范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这些伟大的历史功绩不仅永载史册，而且其中闪耀着的民族团结、国家统一的民族精神更是值得后人继承和发扬光大的。

鹅娘和鄂娘

旗人称母亲不叫娘，也不叫妈，而是叫鄂娘。关于鄂娘的来历还有一个离奇的传说呢。

这是一个很古老的传说，说是天上住着三个美丽的仙女，某一天她们想换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散散心，又怕别人认出于于是变成三只漂亮的天鹅，离开天宫，飞到一个地方。只见那里四周都是陡峭的高山，山顶上盖着厚厚的白雪，中间却

有一片清亮亮的池水。这池水平静得像一面宝镜，蓝天白云和高耸的山峰都映在池水里，美丽得叫人不忍离去。于是三个仙女立即变成三个姑娘，下到水中游泳。正当她们尽情地游玩的时候，一只小鸟飞来，嘴上还叼着一颗闪闪发光的红果，在她们头上转来转去。三个仙女见到这只小鸟，心里更是乐开了花，张着小嘴，仰着脸瞧着它。突然那颗红果落了下来，不偏不斜正好落入一个仙女的口中，这仙女也不客气，立即把香甜的红果吞了下去。当她们准备回家时，吃了果子的仙女却怎么也飞不起来了，只好一人留在当地。她吃野果、喝池水，饱受了雨雪风霜的痛苦，12个月后却生下一个胖小子。奇怪的是孩子一落地就会说话，问这问那，十分可爱。于是仙女要他记住：“别忘了，生你的地方是果勒敏珊延阿林（即现在的长白山），你的名字是爱新觉罗·库尔里雍顺。”不久飞走的两位仙女回来接胖小子的妈妈回家，孩子见母亲变成天鹅飞上了天，就伸着小手不住嘴地喊着“鹅娘、鹅娘！”

从那以后，凡满族人都称自己母亲叫鹅娘，日子一长就叫成了鄂娘或额娘。

独具一格的礼俗

满族是很注重礼节、讲究礼貌的民族。他们平时相见，要曲右膝、垂右手，行“请安礼”。见到长辈，要请安后才能说话，以表示尊敬。过去，小辈对长辈还要三天一小礼、五天一大礼。所谓小礼是请安问好；大礼是“打千”，即单腿跪。

打千的形式男女各有不同：男子是哈腰，左膝前屈，右腿略弯，右手沿膝下垂；女子则是双手扶膝下蹲。最隆重的礼节要数抱见礼，就是抱腰接面礼。一般亲友相见，不分男女均行此礼，以表示亲昵。据说清朝的皇帝在接见有功之臣时，也有行此礼的，这对功臣来说无疑是最大的荣耀了。

二、高歌欢舞的朝鲜族

朝鲜族不是我国土生土长的民族。他们的先民来自朝鲜半岛。1869 年朝鲜北部遭受了大灾荒，一部分人背井离乡，来到我国东北长白山地区；1910 年日本帝国主义吞并朝鲜，又迫使部分朝鲜人逃到我国。他们来到我国定居下来，同那里的各族人民友好相处，共同生活。由于他们来自朝鲜半岛，人们也习惯称之为朝鲜族。

朝鲜族现有人口 192 万以上，主要分布在吉林省长白山区的延边地区。该民族有两个很显著的特点：第一是他们很重视发展教育，有优美的民族文化和艺术，尤其是能歌善舞，不论喜庆的日子还是劳动之余，总是喜爱以歌



舞的方式来尽情抒发内心的感情；第二个特点是喜爱体育活动，摔跤是他们古老的体育和文娱项目，踢足球更是男子普遍爱好的群众运动。在那里，从乡到村，一般都有自己的足球队，小学、中学也普遍组织踢足球，近几年又出现女子足球队，延边竟成为全国闻名的“足球之乡”。

朝鲜族的村落多位于山坡下的平地上，村内房屋建筑坐北朝南，不仅有瓦房，而且还有草房，房墙外多刷白色。他们非常讲究礼节，注重卫生，最反感随地吐痰。长期以来，他们与当地汉、满等民族一起并肩建设祖国的东北边疆，抗击帝国主义的侵略，相互间建立了深厚的情谊。

白衣素服也迷人

朝鲜族人民喜爱白色衣着，那并非是近代的时尚，而是历来如此。白色代表素雅，更代表纯洁和友善，反映着这个民族的思想内涵。朝鲜族男子一般多穿白色上衣，仅外套黑色坎肩，下穿白色肥大的裤子。妇女也穿素白的短衣、裙子。短衣斜襟无扣，用布带打结，裙子的长短因年龄而异。中年妇女的裙子较长，一般拖到脚面；年轻姑娘的裙子短至膝盖。裙子的腰上有众多的皱褶，在微风轻拂下徐徐飘荡，多姿动人。

头顶瓦盆的赛事

在人们的生活中搬运物品少不了肩挑、背扛或手提，然而朝鲜族妇女却很少这样，她们搬运物品是用头顶着。朝鲜族女子从小就开始练习用头顶着瓦盆送水或其他物品，为此她们还举行顶瓦盆竞走比赛。比赛时，姑娘们每人顶一个盛有 10 千克水的瓦盆，站在起跑线上，听到一声令下，她们就争先恐后地快步奔走。每次赛程为一百米或二百米，以水不

溢出又最先到终点者为优胜者。

三、骏马背上的蒙古族

蒙古族是我国北方一个历史悠久、勤劳勇敢的民族，现有总人口 480 万以上，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、青海、甘肃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等省区的蒙古自治州和县。其中以内蒙古自治区人口最为集中。自治区北部是蒙古高原，南部为鄂尔多斯高原，海拔约 1000 米上下，地势高而平，是我国著名的天然牧场。牧场上牛羊成群，骏马奔驰。蒙古族人民世代生活在这富饶美丽的草原上，创造并形成了本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传统习俗。

成吉思汗——一代天骄



成吉思汗是中外历史上著名的蒙古族首领，杰出的军事家和政治家，在 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，对蒙古族社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蒙古族原是位于古代望建河（今额尔古纳河）流域的一个

游牧部落，公元 840 年后，由于战乱频繁，人民流离失所，迫使其中大部分人向生活相对稳定的蒙古高原地区迁移。12 世纪前后，这一地区人口迅速增多，形成较多的部落集团。其中的蒙古部落首领铁木真智勇双全，善于用兵，他统帅下的蒙古部落骑兵极为英勇，在对敌作战中往往能以少胜多。他又能团结其他部落，因此势力不断壮大，不久便统一了蒙古各部。1206 年，铁木真当上了蒙古大汗（大汗就是大帝的意思），又起一个名，叫成吉思汗，并建立了蒙古国。从此蒙古族才正式走上历史舞台，在中国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得以存在和发展。

蒙古族在成吉思汗的领导下，不断对外展开大规模的军事扩张。1211 年～1215 年间几次出兵南下，攻克了当时金国的 90 多个州；1218 年～1223 年，他率兵西进攻灭了西辽和花拉子模国，同时向西越过高加索，把蒙古族领土扩展到中亚地区和南俄；1226 年，他再次率兵南下并攻占了西夏国，灭夏之时他也因病死于军中。1235 年，成吉思汗的继承人窝阔台于灭金之后分别发动了第二和第三次西进，占领的地盘不断扩大，形成了横跨欧亚大陆的大汗国。此后，蒙古族统治者进一步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，于 1253 年开始实行迂回灭宋的战略，攻入云南灭了大理国，招降了吐蕃诸部，改国号为“元”。元朝于 1279 年灭南宋王朝，从此便统一了全中国，结束了唐末、五代以来辽、宋、夏、金、吐蕃、大理等国长期并立和相互争战的局面，基本奠定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版图。

“靠不得”的蒙古包

传说一位老人做了一个又美丽又奇怪的梦，小孙子娶了皇帝的女儿，自家便由穷变富了。为实现这个美梦，老人带上一只鸟，一只狐狸和一只狼去见皇帝，快走到皇帝住的蒙古包的时候，皇帝却放出咬人的骆驼、吃人的狗和公马子，老人毫不示弱，也放出带去的鸟、狐狸和狼与之相斗，自己却走向正靠着蒙古包看热闹的美丽公主，把她背回家去。直到现在，蒙古族人还保留着这种习俗，不让孩子，特别是姑娘们背靠着蒙古包站着。

蒙古包是这个民族牧民的住房。“包”是“家”“屋”的意思。蒙古包古时候称为“穹庐”，又叫“毡帐”或“毡包”，它有大有小，四周用条木结成网状圆壁，壁上留木框门，用椽木组成伞骨形圆顶，再盖上毛毡，顶部和四周用绳索勒紧，顶部中央留有圆形天窗。蒙古包不仅能有效地抵御雨雪风寒，还易于拆装，非常适合于游牧民的迁移生活。现在牧民们还在毛毡上加盖一层白帆布，使蒙古包显得更加美观耐用。由于蒙古包不像砖房那样坚实，所以不宜倚靠。

百唱不衰的民歌

在内蒙古草原，不仅仅有蒙古包、风吹草动见牛羊的美丽如画的壮景，更有甜美迷人、百唱不衰的蒙古族民歌，吸引着千千万万国内外的游人。

蒙古族民歌，有长调和短调两种体裁，长调民歌字少腔长，嘹亮悠扬，节奏也比较自由；短调民歌节奏较有规则，节拍比较固定，抒情或叙事都很深入细腻。另外还有很嘹亮悠扬的祝酒歌、情歌和婚礼歌。这些民歌充满着浓郁的草原生活气息，表达着广大蒙古族人民对社会主义新生活的无限热爱，对美丽草原的无限深情。

“蓝蓝的天上白云飘，白云下面马儿跑 挥支鞭儿响四方，百鸟齐飞翔。”这首广为流传的《草原升起不落的太阳》，以其优美的旋律，如诗如画的意境，从内蒙古草原传向祖国的四面八方。

“那达慕”大会

“那达慕”是蒙古语娱乐和游戏的意思。“那达慕”大会是蒙古族的传统盛会和节日，在每年的七八月牧草繁茂、牲畜膘肥体壮的季节里举行。这个大会虽有很多项目，但以摔跤、赛马最为壮观，吸引着成千上万的蒙古族同胞。

摔跤是蒙古族历史悠久的传统体育活动，它不分体重等级，也不计时间，一跤定胜负。比赛时不能抱腿，不准搞危险动作，除脚掌外，身体的任何部位着地都算失败。

蒙古族摔跤手身材魁梧，上身穿镶有铜钉的黑色摔跤衣，下身穿白色肥大的裤子和绣有吉祥图案的套裤，脚蹬蒙古靴，胸前佩戴着红绿色布条。出场前双方各自以歌声相请，文明礼貌。然后各自跳跃着进入场地。他们展开双臂，上下摆动，两腿高高抬起，似雄鹰一般，显得英武矫健。

摔跤比赛的最后获胜者有丰厚的奖品，但人们更看重的是获胜者取得的荣誉。在当地，最后的胜利者要被誉为“勇敢的摔跤手”，这可是个非常了不起的称号，蒙古族同胞把“勇敢的摔跤手”看成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。

“那达慕”大会上的赛马更是一项吸引人的活动，其场面十分壮观。

蒙古族人从小在马背上长大，对马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他们不仅会养马、骑马，而且也是驯马能手。比赛用马是经过他们特别训练的，这种马不仅善于长途奔驰，而且能领会骑手的意图，或快或慢，能根据骑手的指令进行。

赛马主要有“压走马”、“赛跑马”两种。压走马是马的前后蹄交错前进的一种技巧赛马，由参赛人骑在马背上控制马的步伐，比赛时以马走得快、稳，姿势优美等几个方面来决定胜负。多为中年人参赛。赛跑马也称竞速赛马，跑马的步伐是四蹄成双地奔跑，比马的速度和耐力，最先到达终点者为优胜者。骑手多为青年人。

赛跑马比赛时，骑手们穿着蒙古袍，脚踏马靴，头上扎着彩巾，腰间系着艳丽的彩带，英姿勃勃地骑在马上，一字形排列在起跑线上。一声令下，骑手们催马扬鞭，你追我赶，奋勇争先。数十匹赛马如同旋风一样卷进绿色的大草原，留下一条迷漫着尘土的彩带，展现给人们一幅壮观的万马奔腾的画卷。最先到达终点的骑手，被视为草原上最优秀的健儿。这是骑手们梦寐以求的最高荣誉。

四、渔猎为生的赫哲族

在我国东北地区，有一块美丽富饶的土地，人们用“棒打獐子瓢舀鱼，野鸡飞到饭锅里”的谚语来赞美它，这块土地就是祖国东北边境松花江下游、黑龙江、乌苏里江汇成的‘三江平原’和完达山一带。历史悠久、善于渔猎的赫哲族人民就世代劳动生息在这山水相映的地方。



三江平原河流交织似网，湖泊星罗棋布，水中有着众多的鱼类。完达山一带森林茂密，鸟兽成群，曾是天然的打猎场。完达山下、三江平原之中，到处是肥沃的田野。有 4000 多人口的赫哲族人民以捕鱼、狩猎为生，衣食住行等生活习俗无不感受着山水的气息，焕发出独特的民族风采。

捕鱼食鱼的绝招

水乡之地鱼产丰富，捕鱼成为赫哲族人民的主要工作。他

们世代捕鱼，非常熟悉各种鱼类的生活习性。他们创造的捕鱼方法和捕鱼工具也是千奇百怪、五花八门。如网捕鱼、钩钓鱼、叉子叉鱼等等。仅钓鱼的方法就有十多种，叉鱼的技巧更会令人惊叹。水面如冒出一圈圈圆形水纹，鱼叉直插下去，一定是一条大鲤鱼；假若水纹朝两边分开，那是草根鱼正在水中吃草，这时鱼叉要从侧面横叉过去，鱼儿一定穿在叉上。

赫哲族人的捕鱼技巧高超，他们吃鱼的方法更是绝妙。除一般的煎鱼、炖鱼、晒鱼干等吃法之外，还有几样别具特色的吃鱼方法。

杀生鱼，赫哲语叫“塔拉卡”，用杀生鱼招待客人是他们的风俗习惯。杀生鱼一般是用鲤鱼、鳊鱼、鲢鱼或草根鱼作为主要原料，先将鱼肉剔下切成细丝，放入盆内用醋浸泡并拌入用开水烫过的绿豆芽、白菜丝、土豆丝、粉丝，然后加上葱、蒜、盐、酱油、辣椒油等调料拌匀，放置半个小时后再吃，其味美香鲜，十分可口。

还有一种烤鱼，他们称“哨鲁”，也是一种很特别的吃法。做法是先将鱼的内脏去掉，在鱼背上切开若干道口子，抹上食盐，用削尖的树枝插在鱼尾上，用炭火烤，待烤至焦黄时再吃，其味道鲜美，鱼皮香脆。

最高档的吃法要数“塔斯亨”，即炒鱼毛。那是用比较肥的胖鱼头、鲤鱼或草根鱼制作的。做法是先去掉鱼的内脏，把鱼切成大块放入锅内煮熟，将鱼骨、鱼刺清除掉，再入锅翻炒，炒至焦黄时盛起则成。这种鱼毛一般都用罐子封起来，留

冬天食用。炒鱼毛味道佳美，是待客的上品。

不透水的鱼皮衣

用鱼皮制作的衣服，我们现在不仅难得见到，恐怕连听说都没听说过。然而在赫哲族人那里，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儿。在三江平原地区，每年的捕鱼季节开始后，男子忙于捕鱼，妇女则从事紧张鱼皮加工。鱼皮有轻便、保暖、不透水和耐磨的特性，是过去赫哲族人制作服装的主要材料。

能做衣服的鱼皮一般是几十千克以上的大鱼的皮。鱼皮剥下后，要晾干，再用木棒槌打，直至鱼皮变柔软时才能剪裁成各种衣料。缝制鱼皮所用的线也是鱼皮加工的鱼皮线。用鱼皮制作的服装一般有长衫、套裤、围裙、腰带、手套等等。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当地人民早已穿上了棉毛纺织品，穿鱼皮衣已成为人们记忆中的往事。

五、喜爱“波依阔”的达斡尔族

在黑龙江省中部的嫩江沿岸，居住着一个历史悠久的达斡尔族。总人口有 12 万多人的达斡尔族人民性格刚毅、倔强，在历史上是反对沙俄侵略者的重要力量。他们不仅自己组织起来同沙俄侵略军展开英勇的斗争，而且还两次参加清朝政府组织的著名的雅克萨收复战，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战斗篇章。



达斡尔族人民不仅有光荣的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传统，而且在建设美丽家园的生活斗争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。不仅有众多的传说故事，有曲调高亢悠扬的民歌，有边舞边唱、伴随着一声声

呼号、节奏鲜明舞姿豪放的“罕伯”舞；还有十分精致美观的编织、雕刻以及刺绣和剪纸。

在他们生活的地方，有河流冲积而成的广大肥田沃土，有纵横奔腾的河流，还有紧邻兴安岭的天然牧场。他们耕种、渔猎、放牧，将劳动丰收的喜悦用热情奔放的歌舞表达出来。他们喜爱“波依阔”——一种曲棍球运动。这是达斡尔族人传